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6-042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第二条

修订前：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23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1300017。

拟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23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610487768C。

二、原条款第三条

拟在原条款后新增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基数为 49,820

万股)，共计转增股份 24,910 万股。

三、原条款第六条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20 万元。

拟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30 万元。

四、原条款第十九条

修订前：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49,820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220 万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 万股。

拟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74,730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1,330 万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400 万股。

五、原条款第八十九条

修订前：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订后：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新《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